

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91执恢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军，男，1972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裕康街2栋1单元501号，身份证号13060219720216035X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安连匣，河北匡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卢欣，女，1972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园南街163号6栋1单元302号，现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盛兴西路111号1栋2单元60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603197202080380。

被执行人：许珉梓，女，2003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园南街163号6栋1单元302号，现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盛兴西路111号1栋2单元602号，身份证号码130603200301150326。

法定代理人：卢欣（系许珉梓之母，本案被执行人）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盛兴西路111号1栋2单元602号。

本院在执行张军与卢欣、许珉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其履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冀0691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卢欣、许珉梓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卢欣之夫许孟（已故）名下有位于保定市高开区纸厂路106号1-2-602室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99015616，建筑面积132.55 m²房产；卢欣之夫许孟（已故）名下有位于保定市朝阳北路218号恒通中心1225、1227室房产，



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 200519179，建筑面积共计 94.34 m² 房产；许孟（已故）、共有人卢欣名下有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 3222 号阳光盛景 B 区 1 号楼 3 单元 802 室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 201622521，建筑面积 176.16 m² 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许孟（已故）名下位于保定市高开区纸厂路 106 号 1-2-602 室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 99015616，建筑面积 132.55 m² 房产；拍卖许孟（已故）名下位于保定市朝阳北路 218 号恒通中心 1225、1227 室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 200519179，建筑面积共计 94.34 m² 房产；拍卖许孟（已故）、共有人卢欣名下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 3222 号阳光盛景 B 区 1 号楼 3 单元 802 室的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0 201622521，建筑面积 176.16 m²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葛 涛
人民陪审员 常 哲
人民陪审员 甄彦彬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芳伶

